

内部审计业务委托合同

京教审约〔2021〕8号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

乙方：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第2107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后续审计》规定，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安排，由甲方委托乙方自2021年10月11日开始，对北京教育学院、北京西藏中学进行后续审计。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有关审计委托事宜签订委托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目标

通过后续审计，检查北京教育学院、北京西藏中学落实审计整改责任情况，了解北京教育学院、北京西藏中学对审计发现问题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效果，测试类似问题是否再次发生，促进单位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二、审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以及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后续审计，时间范围是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必要时追溯或依法延伸审计其他会计年度。

三、审计内容和重点

（一）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制情况

1. 查阅被审计单位会议纪要。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审计整改工作，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重大问题是否足够重视，并制定审计整改方案，责成具体人员落实。



2. 询问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针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问题，是否制定了相应措施或制度并有效执行；检查问题是否得到有效整改。

(二) 审计发现的各类具体问题是否已整改、已整改的实际效果、未整改或整改中问题的原因

1. 详细阅读上次审计报告，了解被审计单位上年发生的主要问题，梳理形成审计问题台账。

2. 针对被审计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初步判断整改报告中提出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能够解决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3. 进入被审计单位后，详细检查被审计单位整改措施是否得到了执行，初步判断其执行效果。

4. 如相关整改措施确已执行且执行效果可以接受，考虑今后是否还发生类似情况，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判断是否有迹象表明可能存在同类事项，坚决杜绝屡改屡犯。

5. 如相关整改措施未得到执行或执行效果不可接受，询问被审计单位为何该项措施未能得到执行或者未纠正的原因。

6. 按照实际工作进展，对于整改效果给予客观评价。

(三) 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加强、管理制度是否得到完善

1. 获取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手册或管理制度，检查整改措施是否形成长效机制，管理制度是否有实质性的改善。

2. 依据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和审计人员的职业判断，审慎评价审计证据。

(四) 新发现问题及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1. 新发现问题是指本次审计过程中原审计报告没有涉及到的审计问题。

2.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后续审计结束，事务所填写《整改成果统计表》。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负责此项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工作。

（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有权审核乙方具体审计实施方案，并审核评价乙方审计工作成果与质量。

（二）协调乙方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保障乙方审计工作得到被审计单位的积极配合。

（三）责成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针对具体事项做出说明、签字确认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等其他有关资料。

（四）责成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五）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政策法规和甲方在本约定中的要求进行审计，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计工作纪律。针对被审计单位相关事项，按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接受甲方委托，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派出审计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乙方须派至少6名审计人员，按被审计单位成立审计小组，各审计小组须注册会计师1名，工作年限不少于2年的助理2名。乙方应保证审计组成员符合审计工作要求，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2. 保证项目审计质量。乙方应保证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派出审计组审计质量定期督导监控，并保证各项审计工作按甲方意见安排予以逐项落实。

3. 做好后续审计准备工作。乙方委派现场负责人收集后续审计所需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甲方非现场审核整改检查报告等有关材料，梳理后续审计问题事项，制定项目分工明细表。

4. 组织召开项目组早晚例会、填写审计日志、周报、问题台账，并视工作情况，由现场负责人向甲方汇报。

5. 按照管理要求，编制工作底稿、沟通确认审计问题、撰写审计报告，填写问题清单，并接受甲方检查。

（三）依据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必要时可以调整审计实施方案，并报甲方批准。审计中，乙方应实施具体程序，获取有关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四）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与甲方汇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

（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1年11月12日前，按照甲方及国家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向甲方出具内容完整、符合规范要求的正式后续审计报告。

（六）乙方应与派出审计组成员签署审计项目保密协议。同时，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服务费用

经甲、乙方商定，此项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合计为：67840.00 元(大写：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乙方不得再向被审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七、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收集的资料及其他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备份，乙方对工作底稿、审计报告以及完成委托事项所收集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与责任，非经国家法规规定及司法部门依职权调阅，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

(二)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审计报告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客观事实，对审计报告作出修改，并重新出具审计报告。未经乙方同意的修改，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应当保证审计质量，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已经乙方审计过的事项，日后包括政府审计机关在内的有关检查监督部门如再发现重大问题，甲方将在本市教育系统内对乙方进行通报，同时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四) 乙方向甲方出具对各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一式 3 份，同时，向甲方提交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含证据材料) PDF 版、问题台账、工作日志和周报、举报情况记录等材料。审计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五) 甲方对乙方的审计实施过程进行督导，并按本合

同约定的内容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八、合同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终止。但其中“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中第六款、“七、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中的第一、二、三款和“十二、争议解决”内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后续审计服务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后续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业务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约定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甲方将扣除应支付乙方审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

释并受其约束。本服务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 (一) 解决方式：

- (一)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盖章)



乙方：北京上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宇辉

2021年5月26日

地址：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

邮编：100031

电话：6607466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1年5月26日

地址：房山区良乡广阳西路 21 号燃气抢修中心院内

邮编：102488

电话：13521293258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